|  |
| --- |
| **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实施细则**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最高奖。  **第二条** 为落实与执行《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方案》，特制订本细则。  **第三条** 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于2018年2月开始，预计2018年7月结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由省委、省政府审议通过的“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领导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日常工作由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申报范围：  申报参评的社科成果分为著作和论文两大类。著作类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普及读物、古籍整理、教科书、工具书、志书等；论文类包括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申报参评的社科成果须是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开出版、发表的。未公开发表，但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并得到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也可参评。  申报参评的作者须是我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实际部门工作的相关人员。  副省级以上（含副省级）领导的社科成果，原则上不能申报参评。  **第七条** 申报条件：    每位作者最多可申报2项。其中可申报1项个人独立的成果和1项与他人合作的集体成果。也可同时申报2项与他人合作的集体成果。 合作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已故作者成果，可通过原单位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成果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应以署名单位或“课题组”名义申报。如以个人名义申报，须是成果主要参与者（主编、第一作者、项目主持人等），并须持有经署名单位和参与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如成果属多卷本或系列丛书，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如独立成册，也可单册申报。但不可以重复申报。如多卷本或丛书中的一本已获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不能再整体申报。论文集不能整体申报或作为著作申报，而且其中每篇文章也不可作为论文申报。  已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新华文摘》发表或全文转载成果，可不占指标直接申报。  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可不占指标直接申报。  为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普及，推动社科成果转化，本届评奖将对科普成果给予倾斜。  为了鼓励多出精品，提高省社科奖在全国的竞争力，本届评奖向高端成果倾斜，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获奖数量有所减少。  凡发现参评成果或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者，取消参评资格，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发表在报纸上的成果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发表在刊物上的成果字数不得少于4000字。  **第四章  申报办法**  **第八条**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成果，向相关学会申报；各市（州）非省级学会会员成果，向所在市（州）社科联申报；其他人员成果可直接到省评奖办申报。所有申报成果需经所在单位或组织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同时，省评奖办委托省内各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研管理部门代为受理本单位成果申报。  **第九条** 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者首先须登录吉林社科网进入《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管理系统》并实名注册后填写个人申报信息，系统确认通过后，须打印纸质申报表二份。并同时提交成果原件(论文、研究报告类1份；著作类2份）。论文类需提交复印件1份（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内文。复印件需隐去作者单位、姓名及能透漏个人信息的其他内容），著作和研究报告实名评审，不需隐去姓名。所有申报成果均需提交内容提要及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原件由申报单位负责审核）各1份。著作类内容提要字数1500字左右，论文类内容提要字数500字左右。本届评奖所需申报材料从吉林社科网、吉林省社科联网、吉林省社科联学会群、市州社科联高校科研群下载。  **第十条** 申报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除作者本人对申报成果做出应有承诺外，申报单位和省评奖办要对申报成果逐一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成果一律不予受理。  **第五章  成果评价**  **第十一条** 学术评价计分  理论性成果：按照《学术评价打分表》（理论性成果）所列评审指标、评审标准打分。  应用性成果：按照《学术评价打分表》（应用性成果）所列评审指标、评审标准打分。  **第十二条** 社会评价计分  论文、研究报告类成果：按照《社会评价打分表》（论文、研究报告类）所列评审指标、评审标准打分。  著作类成果：按照《社会评价打分表》（著作类）所列评审指标、评审标准打分。  **第六章  评奖程序**  **第十三条** 实行三级评审制：初级评审、学科评审、评审委员会终审。  **第十四条** 成果初评  初评组分省级学会评审组、市（州）社科联评审组，由5—7人组成，评委原则上需由院校高评委委员或从事本学会工作的理事长、秘书长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名单报省评奖办备案。  申报成果超过20项的学会和市（州）社科联可组成评审组；不足20项的不成立评审组，成果由所在学会和市（州）社科联报送省评奖办，由省评奖办协调相关评审组评审。  所在地不在长春的高校，其申报的成果由所在地社科联评审组初评；长春的高校，其申报的成果由省评奖办组织相关评审组初评。  少数民族语言类或其他未涵盖于现有学科内的各类成果如没有相关学会初评，其申报成果的评审工作由省评奖办直接组织初评。  初评指标为一次性下达。著作、论文的指标可相互调剂使用，但须报省评奖办审定。评审出的成果少于下达指标的，视为有效；多者无效。  各初评组对参评成果的评审，需按著作类或论文类《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术评价打分表》和《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社会评价打分表》进行打分，根据省评奖办下达的指标，以分数高低排出顺序，报省评奖办。  初评组评审报送的成果，经省评奖办组织专家认定，进入学科评审程序。  省评奖办派工作人员对初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学科评审  学科评审采用集中评审方式，学科评审组专家由5—7人组成，由省评审委员会聘任。评审专家原则上按照所属学科进行遴选、通过专家库临时随机产生。  按哲学、文学、历史、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教育学、管理学、咨询成果分为十一个评审组，按省评奖办下达的指标，评审出拟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排序名单。  在学科专家评审前，省评奖办组织成立社会评价组。社会评价组成员由省评奖办、相关高校、科研单位科研管理人员组成。社会评价打分依据经审定后的本人申报成果提供的佐证材料逐项进行，将此分计入学科评审总分。  学科评审组依据省评奖办制定的《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术评价打分表》对成果逐个逐项进行打分，然后加总为该项成果得分，最后根据学术水平打分和社会评价得分相应的权重系数计算出每项成果的最终得分。  学科评审组依据打分排序和省评奖办下拨的指标，提出建议获奖等级，报省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成果终审  经学科评审确定的获奖成果及等级，由省评审委员会终审。  **第七章 评审制度**  **第十七条** 匿名评审制度  学科评审前要将参评论文成果作者姓名及单位隐去。  **第十八条** 回避制度  为了贯彻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初级评审组、学科评审组均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监督制度  为保障评审工作公平客观，省社科联纪检部门将参与本届评奖工作。省评奖办将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公示制度  终审获奖成果在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天。  **第八章  成果奖励**  **第二十一条** 奖励类别：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设著作类和论文（包括研究报告等）类。  **第二十二条** 奖励等级：省社科优秀成果奖每类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成果由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三条** 每项获奖成果只发一份证书。两人合作成果，证书上署名两位作者；两人以上时仅署名第一作者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申报成果不论获奖与否，一律不予返还。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